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科协〔2015〕100号

关于开展2016年天津市中学生英才计划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科协、教育局、市教委直属学校：

中学生英才计划是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重要举措。

2013——2015年，我市通过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试点工作，在南开大学实施著名科学家指导中学生进行科学探究

方面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果。2016年，按照中国科协的工作安排，我市将继续开展此项活动。

请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做好本地区“中学生英才计划”宣传推动和组织申报工作，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的中学生名单报“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设在天津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具体事宜详见《2016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天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23005035

E-MAIL:lijunkjzx@aliyun.com

附件：1.2016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天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2016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报名表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1

2016 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天津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要求，通过试点工作，推动基础学科较强的重点高校开发开放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学潜质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建立高校、科研机构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分工

由市科协、市教委和南开大学共同组成天津市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办公室（简称“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实施、导师推荐、学生遴选、项目推进等工作。“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设在天津市青少年科技中心。

区县科协与教育局应相互配合，做好本地区英才计划的实施工作。其中，教育部门承担学生的推荐工作；科协承担学生培养过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工作目标及任务

1.探索高中与大学联合培养优秀中学生的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发现中学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健康成长和良性发展的有效渠道。

2.“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科范围设定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和计算机科学。

3.由南开大学聘请上述学科领域的两院院士、学院院长、学术带头人，以及教学名师担任导师，承担“中学生英才计划”培养任务。担任导师的专家学者德才兼备，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和科研水平，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热心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事业、具有较高专业造诣和科研水平。每位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培养 1-3 名中学生。

4.2016 年，计划从现高一年级的中学生中选拔培养不超过 30 名学有余力、有科学潜质、对科学探究有浓厚兴趣的优秀学生进行为期一年的培养。

5.“中学生英才计划”培养周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1.9 月 30 日前，完成 2016 年“中学生英才计划”文件下发工作。

2.10 月 15 日前，做好“中学生英才计划”宣传推动工作。

3.10 月 30 前，各区县教育部门，组织好中学生推荐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个区县每个学科推荐不超过 10 人，被推荐学生年级排名应在前 10 名；市直属重点高中推荐人数不限。

被推荐学生年级排名应在前 50，且每所学校每学科推荐人数相等。

4.11 月 30 日前，完成被推荐中学生的初选素质测试工作。素质测试按学生申报学科进行，主要考核学生对申报学科的知识掌握、基本科学素质和能力，以及对科学的兴趣等。测试以笔试为主。

5.12 月 15 日前，市“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向经过初选的学生下发授权号，学生根据授权号进行网上申报。

6.12 月 30 日前，导师及导师所在院系与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审阅学生网上申报材料，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并通过网络标记为“通过初审，请于**月**日到***处面试，联系方式****”。未通过初审的会被标记为“您本次申请未通过，感谢您的申请”。

7.12 月 30 日前，“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协助导师和导师所在院系及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完成同通过初审学生的面谈工作，深入了解学生兴趣爱好、入学动机、性格特征等，对其是否具有科学潜质作出评价，从而确定入选计划学生名单。入选学生名单由导师签名、学校盖章后报“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

8.2016 年 1 月 10 日前，“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汇总入选学生名单，报全国办公室核准备案。

9.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与高校及导师协调，组织简单的拜师仪式。宣讲纪律，对学生

提出明确要求。开始进入为期一年的培养考察期。

培养考察期间，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学探究。原则上，导师每月至少与学生面谈一次，每三个月做学生成长记录一次，每半年与实施办公室、学生所在中学或学生家长沟通情况一次。培养考察期间，“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经常与高校、导师及中学沟通，了解学生表现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如发现学生不适合继续培养，可由导师提出书面意见并报“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核准后，中止培养程序。

10、2016年12月30日前，培养考察期结束。导师根据学生培养期间的表现做出鉴定，由高校加盖公章后反馈给学生所在中学和“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中学生英才计划”实施办公室牵头，根据导师的鉴定、学生个人总结以及学生阶段性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资助部分优异学生继续进行培养。

附件 2

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报名表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出生日期		免冠近照
性 别		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班 级		
选报导师		选报高校	南开大学	
健康状况		兴趣爱好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手机电话	工作单位
申报理由				

二、其他材料

- 1.最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单及年级排名情况；
- 2.班主任、任课老师或其他熟悉了解学生科研情况人员亲笔撰写的推荐信两至三封；
- 3.学生个人撰写的论文或科研报告；
- 4.学生对于实现自身兴趣爱好的憧憬及设想或研究计划等。

